

能源企业如何盘活碳资产?

■本报记者 朱妍

国家电投江西新昌发电厂近日获得500万元贷款,计划用于“上大压小”项目,减少污染排放,成为江西省电力行业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浙江省属国企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落户浙能集团乐清发电厂,3652万元可保障电厂营运资金需求,成本低于其他信用贷款方式;“西电东送”第二批电源点黔西电厂,以60万吨碳配额指标作为抵押,

申请到中国民生银行2817万元低利率贷款……

近期,多家火电企业以“碳资产”作为抵押申请贷款,解决了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授信门槛、融资成本较以往更低。真金白银的支持,让企业在履行降碳责任的同时尝到甜头。这样的碳资产由谁来管、如何管好、如何创造更多价值,成为企业集中面临的新课题。

碳资产管理不是简单的“一买一卖”

究竟什么是碳资产?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专家黄锦鹏告诉记者,在碳市场体系中,碳资产代表控排企业温室气体可排放量的碳配额,以及由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产生,并经特定程序核证,可用于抵消企业实际排放量的减排证明。“比如,电力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由主管部门统一下发初始配额,既是企业的排放权限,也是握在手上的资产。当实际排放量低于配额时,盈余部分即可交易,企业从中获益。碳配额作为一种稀缺资源,由此具备资产性质。”

碳资产的用途不仅限于简单“一买一卖”。黄锦鹏举例,上述电厂获取的贷款,就是金融机构以主管部门核定的碳排放配额为质押,依托全国碳市场交易价格,评估企业碳资产价值,向符合条件的主体发放资金支持。除此之外,碳资产还可用于发债、碳基金、托管等。“通过有

效的综合管理,可以盘活碳配额、实现保值增值,帮助企业开辟一条低成本、市场化的减排道路。”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碳资产公司董事长魏子杰进一步称,由于目前全国碳市场处在发展初期,碳资产还是新兴事物。“企业若不具备专业管理能力,非但难以从中获益,反而有可能在碳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例如,部分企业尚未合规开展燃煤煤元素实测,会采用惩罚性的高限值计算,排放量因此被高估20%以上。对于动辄百万吨级碳排放量的火电企业而言,碳配额管理不够精准,极有可能造成巨大损失。”

一位不愿具名的专家坦言,当前,多数企业仍停留在“被动”减排阶段,未能将碳资产真正管起来。“管理不是单纯进行履约,而是结合自身碳资产现状,积极减排降低履约成本,充分利用金融工具,优化资源配置。”

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良莠不齐

记者了解到,碳资产管理途径主要有三种:由控排企业自行管理、在集团层面成立专门的分公司或部门、交给第三方机构委管。目前,五大电力、“三桶油”等能源央企,以及浙能、申能等地方国企,纷纷打造了自己的管理平台。

以华能集团为例,其早在2010年便成立了华能碳资产公司,从事火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分析,市场研究、交易策略制定、碳金融创新等代理交易,以及减排项目开发等工作。在自愿减排项目开发领域,该公司开发备案数及减排量备案数占全国总量近10%;在碳金融

方面,该公司发起设计了国内第一支商业化运作、第一支证监会正式备案的碳交易基金——诺安资管-创赢1号碳减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此,碳资产真正“活”了起来。

不过,随着涌入者越来越多,良莠不齐的管理能力逐渐暴露。“近1年来,五花八门的碳交易员培训随处可见,数千家碳资产公司冒了出来,碳资产管理似乎没了门槛。”上述人士坦言,过去相对冷门的“碳圈”,突然成为热门之地。理论上说,只要完成工商注册等手续,碳资产公司就能开展业务。

但实际上,碳资产管理非常专业,又涉及控排企业的真金白银,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

魏子杰也称,从事碳减排及相关业务需要深厚的专业功底,短期速成的技术人员难以具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少公司甚至还没搞清楚碳资产管理是怎么回事。有的只能简单从事数据统计、填表、报送等工作,面对控排企业存在的实际难题却束手无策,只能照搬指南内容。不专业的行为还有可能造成企业碳排放数据错误,更谈不上科学有效的碳资产管理。”

专业机构和人才需求旺盛

在魏子杰看来,管好碳资产首先需要专业的人。“既要掌握碳的相关知识,也要有所在行业的知识储备。未来,化工、钢铁等更多行业将纳入全国碳市场,这方面的需求将更加迫切,碳资产管理应具备多行业、多类型减排项目开发能力,核算多行业、多领域碳排放的技术实力。同时,能够准确把握交易中各个关键点,做到风险事先预防、事中监督、事后分析,还要借助碳金融工具,帮助企业实现碳资产的个性化需求。”

为规范管理行为,魏子杰建议,建立

碳资产公司准入制度,通过设置企业资本、从业能力、从业人员、专业背景等条件,对合规企业进行备案,或实行业务许可制,达到一定的评级标准后方可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特别要重视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比如通过相关专业考评、实行人员注册制、开展年度评审等方式,确保碳资产公司服务水平。”

“参与碳市场,对控排企业而言不光是约束。用好碳资产,可以多一笔可观收益。”黄锦鹏认为,企业应转变思路,改变目前被动履约的状态,主动挖掘碳资产价值。“碳减排不是一两年的短期任务,相

关企业要做好长远规划,生产、经济计划乃至发展战略、目标制定,未来都要与碳资产管理挂钩,把碳真正作为资产在企业经营决策中转动起来。”

黄锦鹏还称,我国碳市场规模全球最大,面对如此体量,目前真正专业的管理机构及人才远远不够。“现阶段,部分企业仍将碳资产交给生产、财务等人员兼职管理。这是一项专业性工作,有特定的标准和规范,需要配备专业人才队伍。建议加强碳资产管理能力建设培训,通过能力建设减少决策失误,真正盘活资产。”



图片新闻

近年来,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丰富的风力资源,发展风电产业,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的同时,助力乡村振兴。

图为12月22日,该县麻布山风电场的一台风力发电机矗立在山间,与晚霞相映成景。

人民图片

降碳要把握好“新”“旧”能源替代节奏

——专访中国能源研究会碳中和产业合作中心主任黄少中

■本报记者 李文华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目标,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战略擘画和系统部署,充分彰显出我国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的鲜明导向和坚定决心。能源行业作为保障国计民生和服务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撑,从供给侧到消费侧,都在主动迎接“双碳”目标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近日,中国能源研究会碳中和产业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正式成立。针对碳中和产业跨界合作的热点话题,本报记者专访了中心主任黄少中。

中国能源报:业界认为,能源领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战场、主力军。您如何看待这场能源领域系统性变革?

黄少中:实现“双碳”目标,既是一项宏伟伟大的战略目标,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涉及领域宽、包含产业多、时间跨度长等特点,必须打破能源行业壁垒、消除体制桎梏,加强横向交流协作,促进纵向融合发展,才能发挥出跨部门、跨产业的聚集效应。我国能源产业形态是竖井状、垂

直一体化的,封闭性强、产业难以脱离自身局限性。碳中和任务中,我国能源行业占60%—70%,因此能源行业必须担起责任。

鼓励主力军加速挺进主战场,我认为,一是要坚定方向,坚定“双碳”既定目标方向不变;二是要把握节奏,避免毕其功于一役,把握好新旧能源替代的节奏。新能源不能冒进,传统能源不能贸然退出。同时警惕长期目标短期化、复杂问题简单化、系统性问题单一化这三种倾向;三是要改进方法,改变“双碳”考核办法,明确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可能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的双控转变;四是要远近结合。近期,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远期,改变目标,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将目标从考量消费总量向“双碳”转变;五是保障安全。任何一项改革都不能脱离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传统能源的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六是深化改革。国

家近期重点提出要稳步推动电网、铁路等自然垄断行业的改革,要深入推动能源革命。这说明改革没有到位,或者预期效果还没有实现。

中国能源报:您作为能源界资深专家,请简要介绍一下中心的成立有哪些重要意义?

黄少中:作为首家碳中和产业合作专业机构,中心于2021年8月经中国能源研究会批准设立,2021年11月25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能源研究会的直属部门。中心以推动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为宗旨,以促进碳中和产业广泛深度合作为己任,与有关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学术团体、国际组织广泛联系、密切合作,积极推进“双碳”目标下的产业合作、政策研究、路径探讨、标准制定、交流活动等工作。

中心的基本定位是碳中和产业领域的合作交流服务平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作为中国能源研究会直属单位,中心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国家相关部委的指导帮助,依托各

成员单位、行业专家及顾问团队的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开展工作。

中国能源报:针对碳中和产业合作,中心近期将在哪些方面重点发力?

黄少中:“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我们将进一步加快促进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积极推动国内、国际交流。

近期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碳”目标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国家各部委的相关文件精神;二是推动促进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高校智库、金融机构在“双碳”领域开展产业、政策、技术、标准、金融等方面的研究、交流与合作;三是研究撰写和发布碳中和和产业合作发展研究报告,谋划成立碳中和产业合作圆桌论坛;四是组织参与“双碳”领域相关企业、团体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与编制;五是举办一系列“双碳”国际国内交流活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中和产业合作品牌。

关注

北京: 加强锅炉“油改电”补助资金管理

本报讯 12月22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燃油锅炉电能替代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该市锅炉“油改电”的补助标准。

《通知》表示,2017年,原北京市环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燃油锅炉电能替代资金支持的意见〉的通知》(下称《意见》)。为加强北京燃油锅炉电能替代工作,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有益示范,《意见》中“市财政局将联合市环保局,结合改造项目投资情况核定我市锅炉‘油改电’工程界限内单蒸吨(0.7兆瓦)平均投资,并确定单蒸吨(0.7兆瓦)定额补助标准”的补助方式,调整为“各区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照工程界限范围对各单位投资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按比例给予补助”。

《通知》明确,自《意见》发布之日起已按要求完成“油改电”工程且未领取相应补助资金的,可由各区按照本通知要求补充开展工程投资评审工作,并按比例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通知》还明确,对符合《意见》要求的“油改电”项目,市财政根据各区评审结果按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一般单位的补助比例为30%,市属差额预算拨款单位的补助比例为50%,市属全额预算拨款单位工程界限内改造费用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刘铭)

辽宁: 重点减少三大领域碳排放

本报讯 日前,《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公布,针对2021年4月6日至5月6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辽宁省开展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7月20日向辽宁省正式反馈的督察报告,辽宁省提出4项主要整改措施,其中多项涉及能源领域。

《整改方案》明确,辽宁将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重点减少工业、交通、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高能耗、高排放行业绿色化改造。

同时,辽宁还将努力维护环境安全,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此外,《整改方案》表示,将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绿色税制,稳步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环境风险事前防范、事中科学应急应对、事后追责追偿的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王珂)